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奕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30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3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賴奕凱於民國113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鹹蛋超人」、LINE暱稱「林經理」、「林佳蓮」等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並上繳集團其他成員之取款車手，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佳蓮」等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之話術方式，對劉文賓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8日上午9時10分許，持新臺幣（下同）142萬元在其位於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之居所面交款項，而由賴奕凱依「鹹蛋超人」之指示偽造並攜帶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煌公司）之工作證前往收款，並交付其上捺印有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嚴麗蓉」印文1枚之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下稱本案偽造憑證）私文書予劉文賓以行使，足生損害於永煌公司及嚴麗蓉對外表彰名義之正確性，而賴奕凱於收受上開款項後旋交付予集團不詳成員，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並因此獲取3,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劉文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賴奕凱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聲明關於證據能力之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然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8頁反面、原審卷第149頁），並有告訴人劉文賓之指述、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報案資料、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件可稽，並有本案偽造憑證1紙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除將舊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外，另將舊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為前置不法行為，其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罪均自白犯行，符合舊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無法適用新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規定，是就前開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包括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為綜合比較之結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新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予適用。

四、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本案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存款憑證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林經理」、「鹹蛋超人」、「林佳蓮」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於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再次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將第47條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本案犯罪，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能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報酬3,000元，即無從依舊法第47條前段或新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上訴主張其於法庭上有指認收水手，請求減免其刑云云，然查，被告固就其所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另案中，有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指認郭家宏為本案向其取款之收水手，而經該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惟經檢察官認郭家宏犯罪嫌疑不足，以114年度偵字第6127號為不起訴處分，故無法確認郭家宏為「鹹蛋超人」或發起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人，有汐止分局114年2月24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4421832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5年4月10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54144597號函、士林地檢署115年5月6日士檢以和114偵6127字第11590283930號函為據，即難認本案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有因被告之自白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無舊法第47條後段或新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致告訴人財物受損，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應予非難，且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失，惟考被告非集團內底層角色，非主導犯罪之人，犯後並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犯罪所得3,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本案偽造憑證1紙，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然其本身財產上交換價值低微，對之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對之宣告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不予宣告沒收。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所處刑度尚屬妥當，所為沒收之諭知與法亦無違誤。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翌欣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